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46号

罪犯曾祺瑞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5月6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以（2021）闽0821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祺瑞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。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祺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18个月，获得1776.4分，折合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5000元，判决中体现已履行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祺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祺瑞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祺瑞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